



---

# 學習障礙學生升學與生涯發展

孟瑛如教授  
新竹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 壹、學習障礙簡介

---

## 一、定義

(一) 排除因素

(二) 差距因素

(三) 心理歷程差異

(四) 一般輔導無成效



# 一、定義

---

- 法源：「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9)
- 鑑定原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 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鑑定標準：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一) 排除因素

---

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二) 差距因素

項目	說明
能力與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準分數法：智力測驗的標準分數大於成就測驗的標準分數1.5個標準差以上者。</li><li>• 迴歸公式法：預測成就得分超過實際成就得分1.5個估計標準誤。</li></ul>
能力間	依魏氏智力量表分數、因數指數分數、組型特質驗證結果。
成就間	各項成就顯見發展上的差異。
成就內	同一學科在分項能力上的差異。



## 貳、學習障礙生的升學管道

---

- 一、鑑輔會
- 二、學前幼稚園階段鑑定安置
- 三、國小、國中鑑定安置
- 四、高中職升學管道
- 五、升大專校院管道

# 一、鑑輔會

## ■ 特殊教育法(102.1)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一、鑑輔會

##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9) 第21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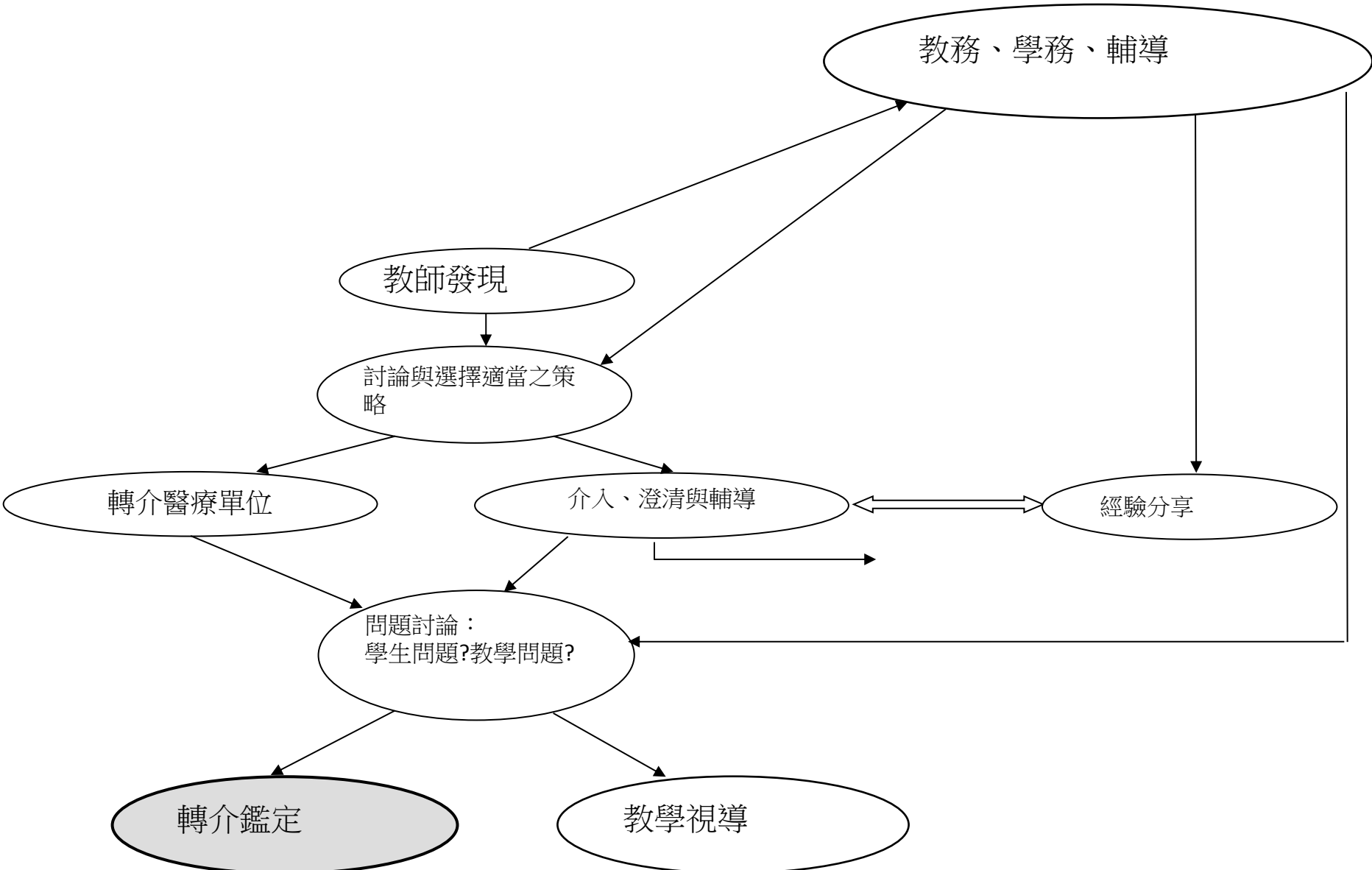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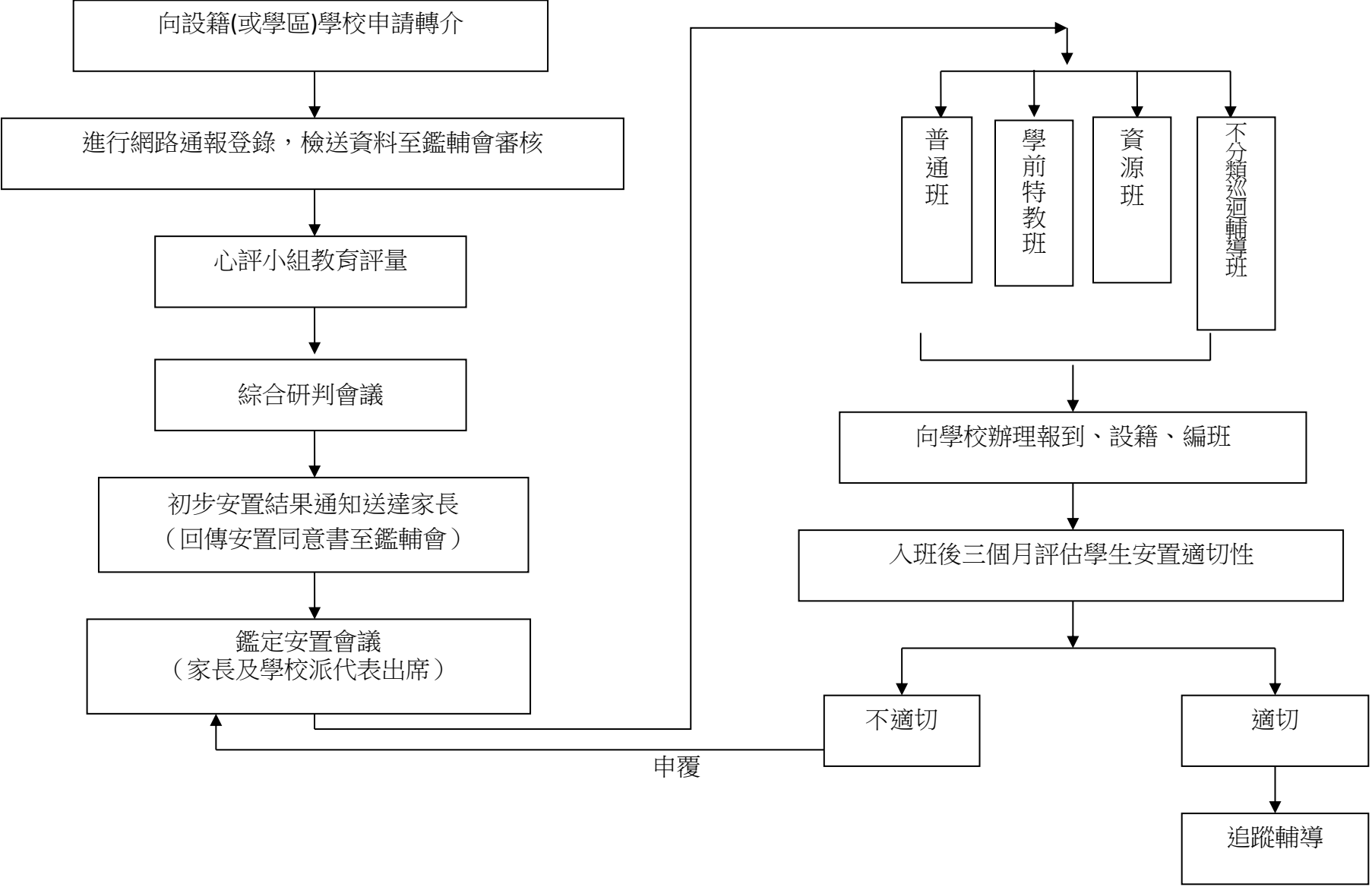
# 例：苗栗縣鑑定安置對象、申請資格、報名方式

教育階段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
對象	鑑定安置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設籍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醫院開立之身心障礙醫療診斷證明，或領有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需入學接受適當教育安置者。 (二)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經就讀學校觀察為疑似特殊教育之學生，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一段時間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安置者。		
年齡限制	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	(一)六足歲至未滿十二足歲 (二)100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者	(一)國小應屆畢業生 (二)國小畢業未滿十八足歲
報名方式	欲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者，請逕向各公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各受理幼兒園造冊、上網提報鑑定安置，並檢齊各項資料依規定期限逕送「苗栗縣鑑輔會」辦理申請。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國小新生向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造冊、上網提報鑑定安置，並檢齊各項資料依規定期限逕送「苗栗縣鑑輔會」辦理，再由鑑輔會依作業流程彙整資料，進行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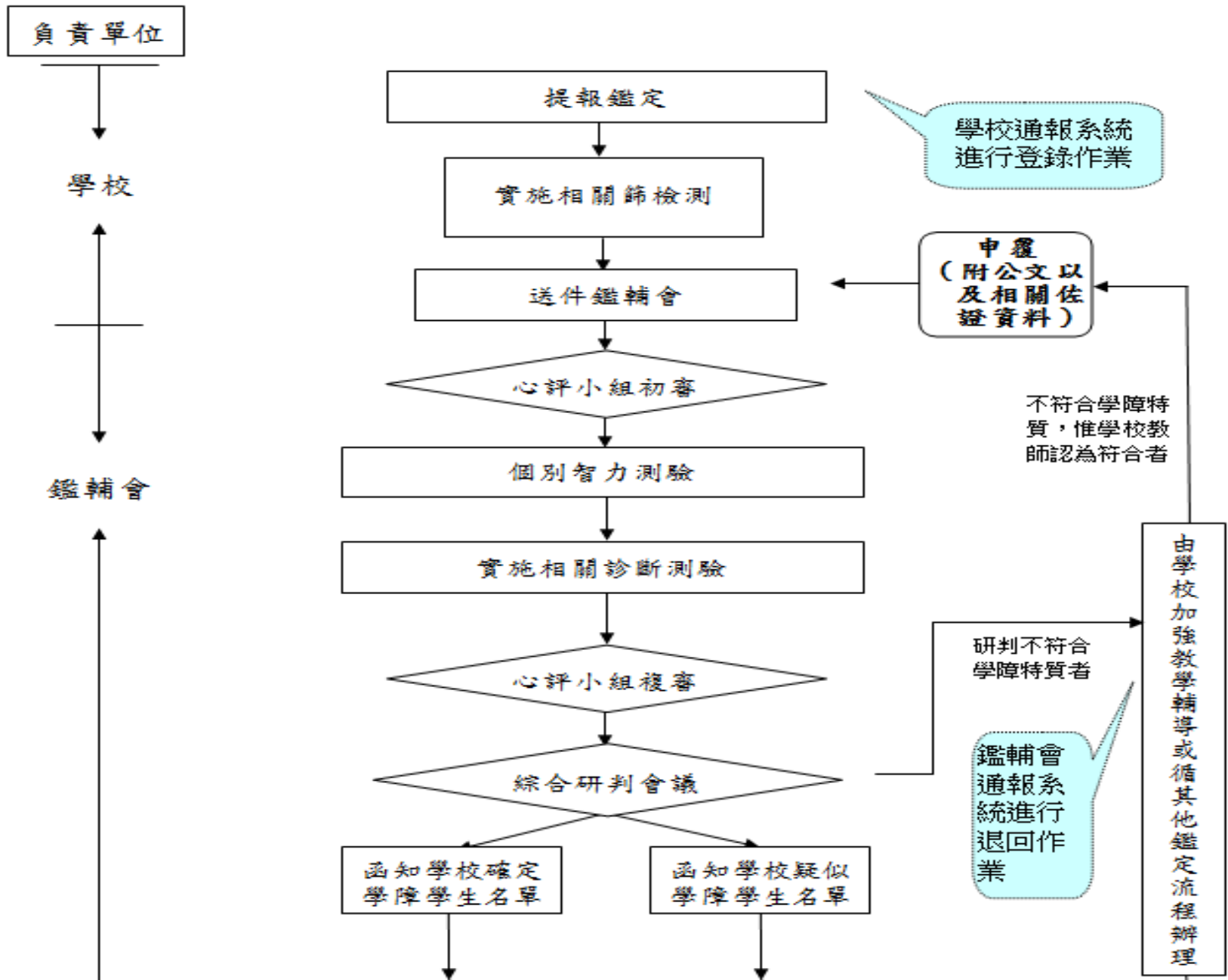
# 例：苗栗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各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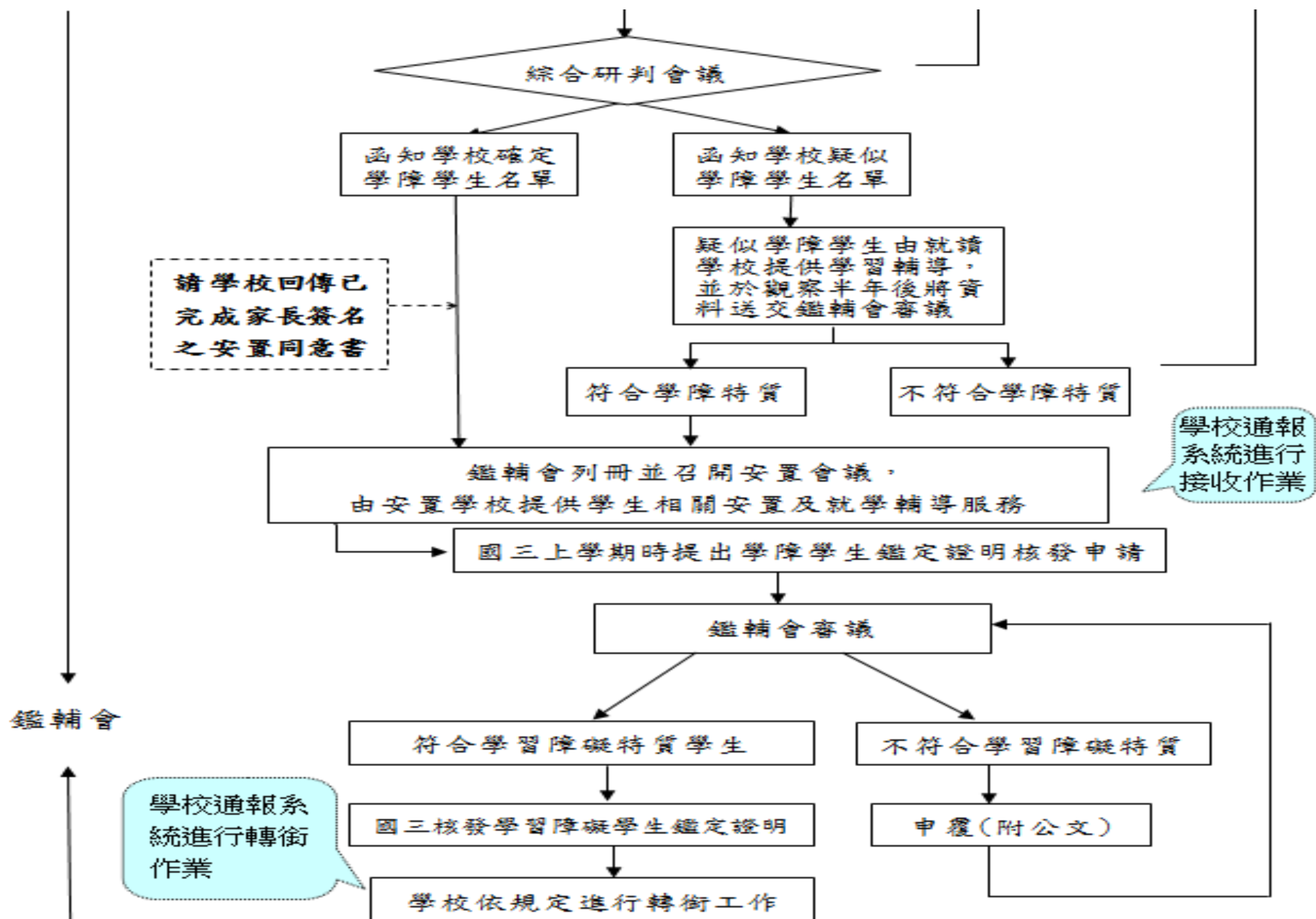
# 例：苗栗縣學前、國小疑似學障生『轉介』流程



# 例：苗栗縣國中小學障轉介/鑑定/安置流程



# 例：苗栗縣國中小學障轉介/鑑定/安置流程(接上頁)



## 例：苗栗縣轉介、鑑定及安置所需資料

所有障礙共同送件資料：

- (1)鑑定提報清冊（一校一份）。
- (2)轉介/鑑定申請表。
- (3)鑑定評量同意書。
- (4)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5)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6)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學障鑑定者應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 (1)歷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
- (2)提報學生『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考卷各一份。（正本或影本）
- (3)學校輔導紀錄（正反面）影本。
- (4)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由班級導師填寫，校級初篩心評人員計分。
- (5)中文年級認字量表正本。（各校校級初篩心評人員施測）
- (6)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正本。（各校校級初篩心評人員施測）
- (7)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正本。（各校校級初篩心評人員施測）
- (8)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各校校級初篩心評人員施測）
- (9)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觀察紀錄表由相關任課教師填寫。
- (10)其他學障鑑定相關測驗。

## 例：苗栗縣轉介、鑑定及安置所需資料

疑似學障送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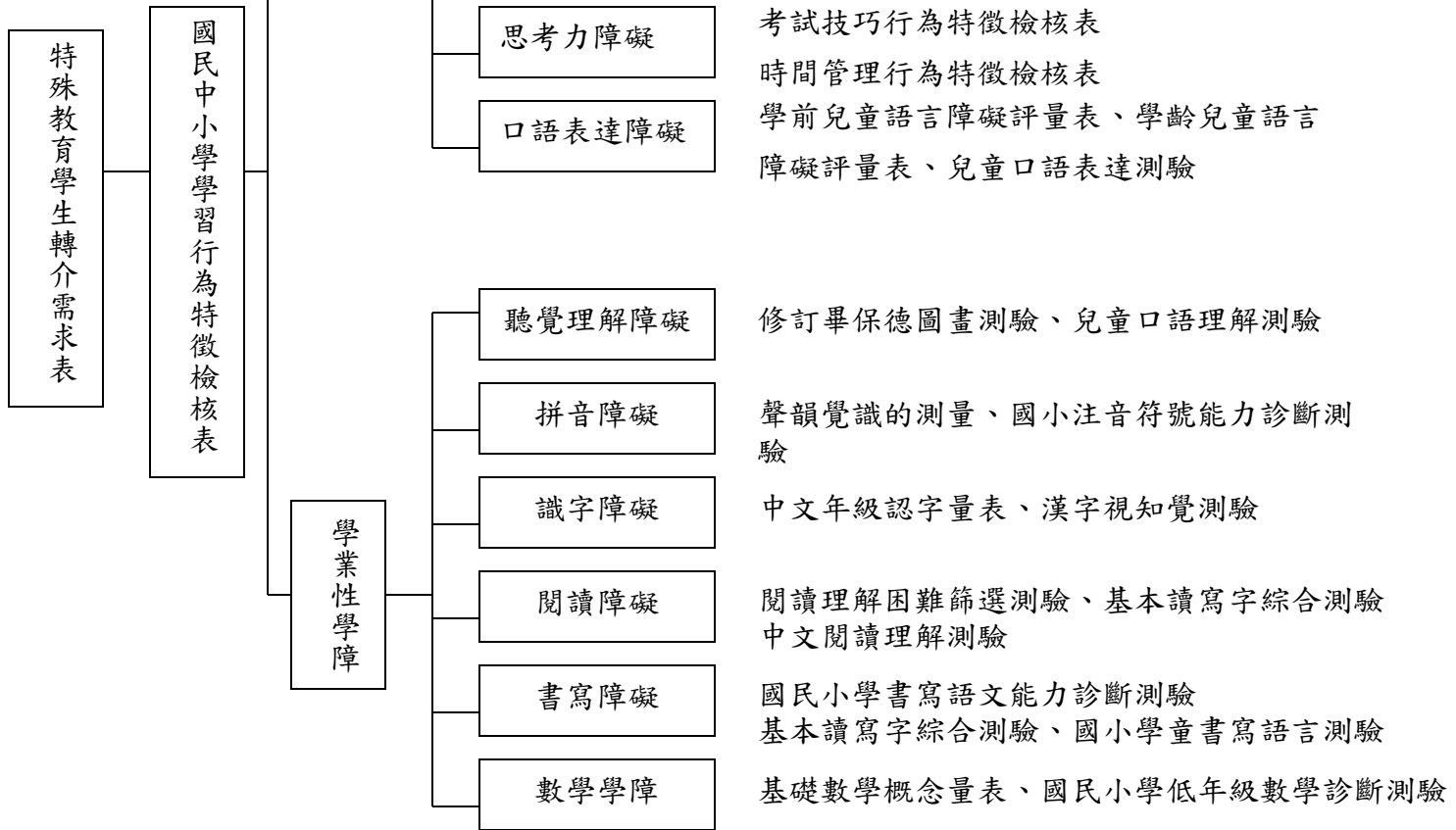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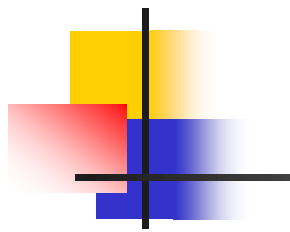
- (1)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
- (2)提報學生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考卷各一份。（正本或影本）
- (3)學校輔導紀錄（正反面）影本。
- (4)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觀察紀錄本由相關任課教師填寫。

## 例：苗栗縣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內容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實施測驗	智力測驗或相關診斷測驗，由鑑輔會心評小組分派心評人員與學校教師聯繫施測時間及日期，並於期限內完成測驗相關工作。
專業團隊評估	需專業團隊評估之個案，進行跨專業團隊之評估。 (已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個案，請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評估表件)
綜合研判會議	由專家學者、中高階心評教師、專業團隊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針對個案相關資料，召開研判會議。
寄發家長通知單	綜合研判結果，以書面方式告知家長及學校。
回傳資料	依作業時程將家長填妥之特殊教育安置同意書回傳鑑輔會。
安置前 分區家長說明會	個案學校教師、家長、欲安置學校教師及心評教師出席。
安置會議	鑑輔會委員、個案學校教師、家長、欲安置學校教師、心評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



# 鑑定工具





# 北區

---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http://serc.ilc.edu.tw/class1/team1/1/1.asp>

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http://www.sycr.tp.edu.tw/index.php?act=product&CategoryID=89>

台北縣身心障礙e服務網

- <http://www.enable.tpc.gov.tw/enrolment/enrolment.jsp#01>

桃園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 <http://www.tipc.tyc.edu.tw/>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http://serc.hcc.edu.tw/xoops/>

新竹市特教資訊網

- <http://www.hceb.edu.tw/special/newsroom-more.asp?id=343>

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 <http://spc.mlc.edu.tw/>



# 中區

---

## 中縣特教網

- <http://163.17.111.5/>

## 台中市特殊教育網

- [http://spec.tceb.edu.tw/index.php?option=com\\_http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15&id=56&Itemid=129](http://spec.tceb.edu.tw/index.php?option=com_http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15&id=56&Itemid=129)

## 彰化縣教育網特教科

- <http://www.boe.chc.edu.tw/boepage/特教科資料夾/特殊教育資料/特教表單下載/鑑定安置.htm>

## 雲林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http://163.27.240.80/~u08/web/>



# 南區

---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 <http://163.27.78.130/spccenter/>

台南市特教中心

- <http://spc.tn.edu.tw/special2002/>

高雄縣鑑輔會

- <http://boe.ks.edu.tw/f/identify/>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http://set.spec.kh.edu.tw/modules/tadbook2/>

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http://59.125.244.13/xoops/>

花蓮縣特殊教育全球資訊網

- <http://210.240.53.110/>

台東縣特教資源網

- <http://210.240.124.220/>

# 四、高中職升學管道

## 103學年度身障生國中畢業升學管道圖

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

現行 →

免試入學

申請入學

(五專申請抽籤)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103學年度起 →

免試入學 (75%以上)

特色招生 (0%-25%)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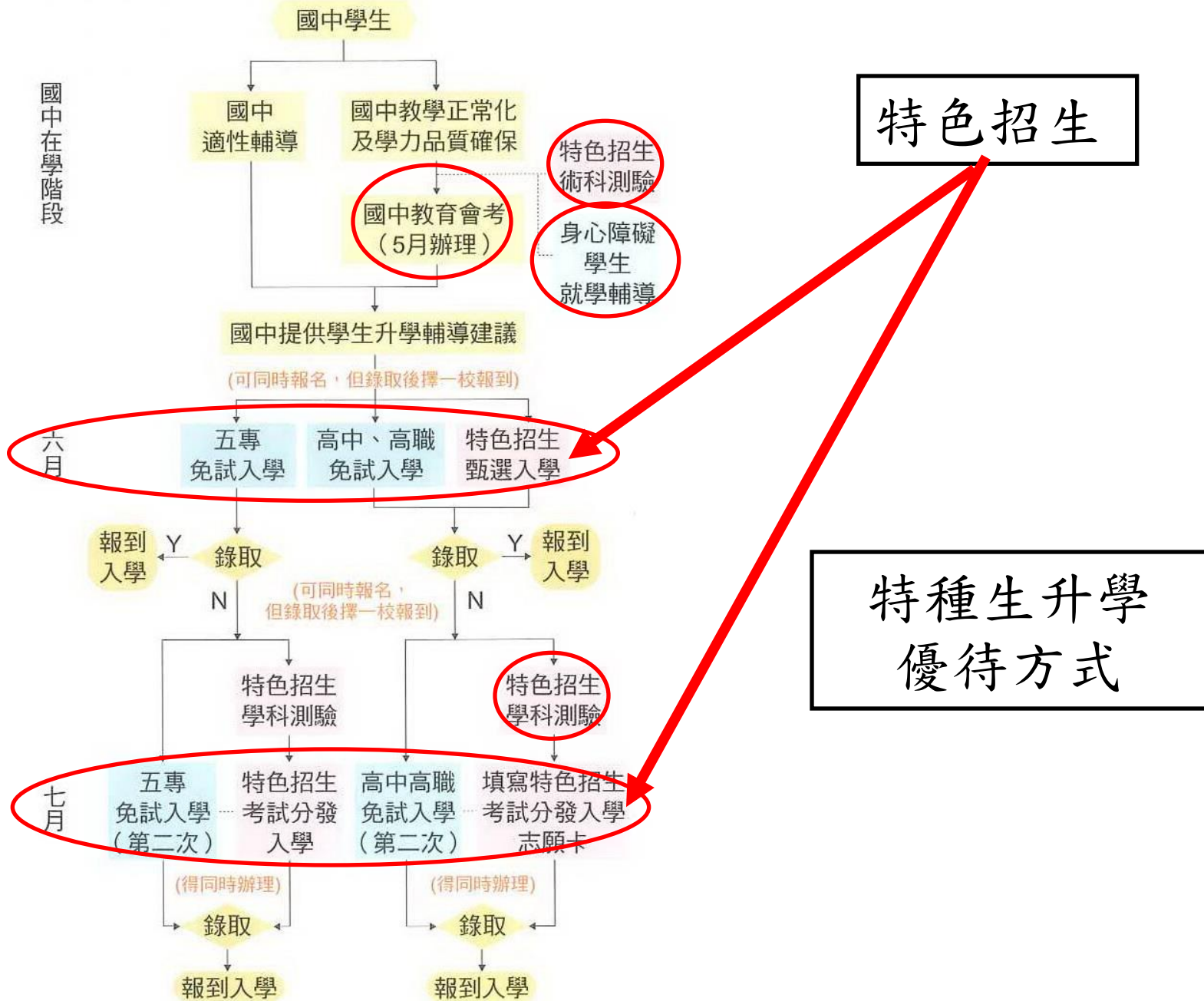
現行 →

身障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103學年度起 →

身障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適性輔導安置)

# 103學年度一般生國中畢業升學管道圖



## 四、高中職升學管道

### ■ 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第3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

## 四、高中職升學管道

### 例：103學年度桃園縣免試入學規劃

#### ■ 一、依據法規

(一)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 二、桃園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三大項目

(一)適性輔導(上限**35**分)

1.畢業資格(6分)

2.生涯規劃(21分)

3.就近入學(8分)



##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總分40分，彈性35分)**

1.均衡學習(9分)

2.品德表現(10分)

3.服務表現(10分)

4.才藝表現(5分)

5.體適能(6分)-身障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三)教育會考表現(上限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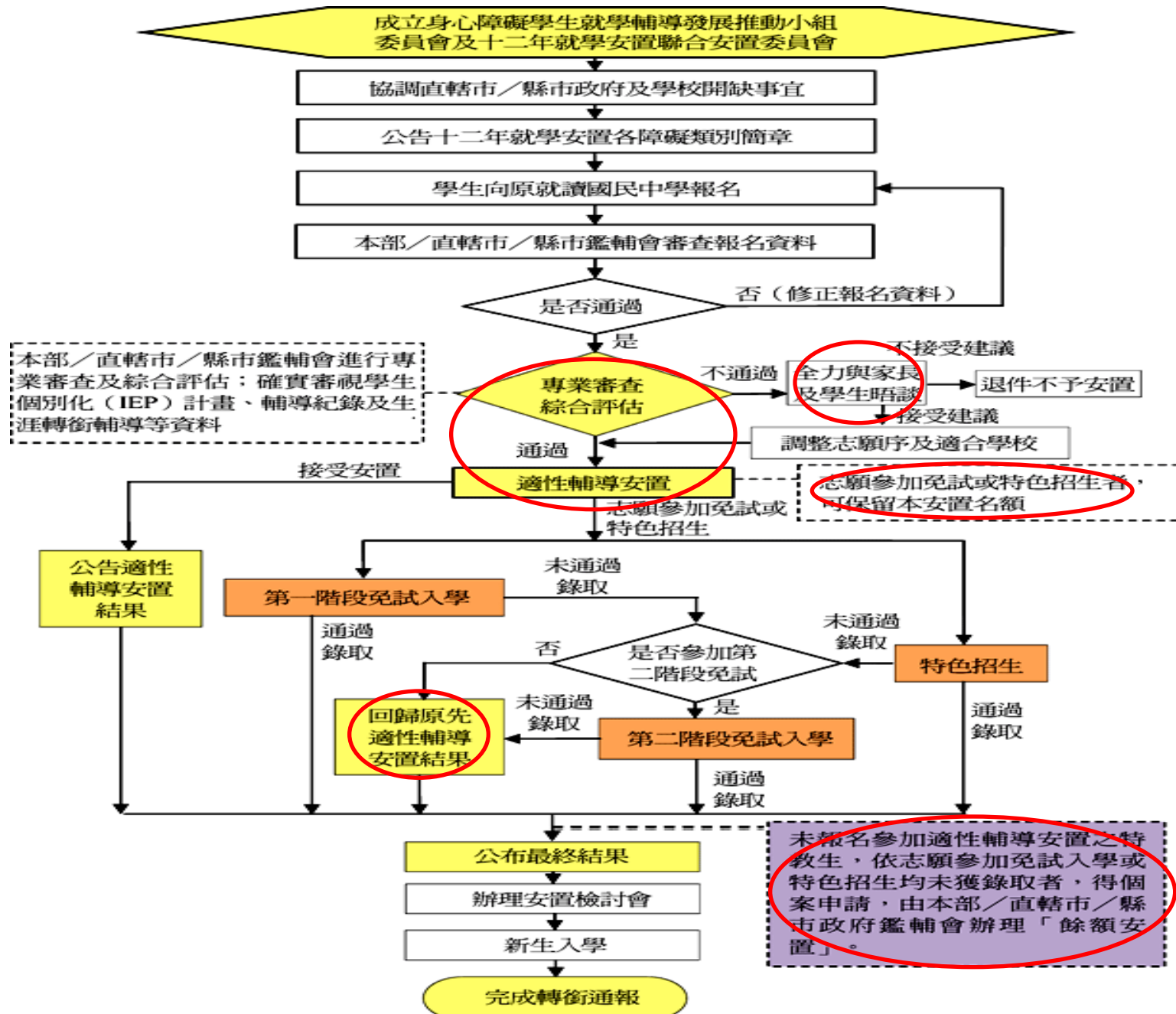
1.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2.寫作測驗-不列入計分

3.英語聽力題、數學非選擇題，於103學年度不列入計分，104學年度起正式採計。

4.辦理時間：103年5月，擇一週六、日2天。

# 例：桃園103學年度身障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流程圖



# 四、高中職升學管道

## 例：桃園縣身障生適性輔導就學安置方式規劃

### ■ 一、依據法規

(一)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 二、變革

(一)免試(無國中基測、視障甄試)

(二)適性輔導安置(由教育部鑑輔會分區工作小組審查  
生涯轉銜建議表、志願、其他佐證資料等)

(三)晤談(專業審查綜合評估不通過者)

## ■ 二、變革(續)

### (三)保留安置名額

學生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者得保留安置名額，於其他管道皆未能錄取時，得回歸安置結果。

### (四)餘額安置

未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均未獲錄取者，得個案申請，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辦理「餘額安置」。

### ❖ 三、安置方式

障礙類別	安置學校類別	安置方式
智能障礙 (能力評估)	<u>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u>	書面審查
其他障別	<u>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	書面審查
身障生	<u>特殊教育學校</u>	書面審查

### ❖ 四、安置期程

- (一)報名作業：約在1月中旬至2月初。
- (二)資格審查作業：約在2月寒假期間。
- (三)適性輔導安置會議：約在寒假後開學初。相關安置作業約在5月中旬前完成。



## 五、升大專校院管道

---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二)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三) 大學指考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二)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 1.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兩項資格之一者即可報名：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2. 考生服務：特殊需求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03學年度<http://enable.ncu.edu.tw/>
- 依據98年12月18日9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自100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增設「學習障礙」類
- 目前本甄試障礙類別分為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自閉症類、學習障礙類及其他障礙類等6類別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每年日程表約如下表

詳細日期請見<http://enable.ncu.edu.tw/>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月開始發售
網路報名、繳費及寄繳資料	2月
寄發准考證	3月
學科考試	4月
術科考試	4月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單	5月
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單	5月

## (二)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102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31 所學校  
<https://www.set.edu.tw/setnet/college/college.asp>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	<u>台北海洋技術學院</u>	<u>臺北醫學大學</u>	<u>中華醫事科技大學</u>	<u>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
<u>遠東科技大學</u>	<u>環球科技大學</u>	<u>臺灣首府大學</u>	<u>南榮技術學院</u>	<u>亞太創意技術學院</u>
<u>吳鳳科技大學</u>	<u>大漢技術學院</u>	<u>中州技術學院</u>	<u>台灣觀光學院</u>	<u>大葉大學</u>
<u>明道大學</u>	<u>東南科技大學</u>	<u>南華大學</u>	<u>建國科技大學</u>	<u>高鳳數位內容學院</u>
<u>德明財經科技大學</u>	<u>和春技術學院</u>	<u>樹德科技大學</u>	<u>大仁科技大學</u>	<u>大同技術學院</u>
<u>華夏技術學院</u>	<u>康寧大學</u>	<u>東方設計學院</u>	<u>南開科技大學</u>	<u>美和科技大學</u>
<u>育達商業科技大學</u>				



## (三) 大學指考

---

-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大學指考並無加分優待

# (三) 大學指考-102大學指定考科簡章

[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

##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 一、服務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三)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考試。
- (四)使用特殊試題，包含：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或人工報讀試題)。
- (五)使用特殊作答方式，包含：選擇(填)題以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或空白答案紙作答、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後，由試務人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非選擇題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
- (六)延長考試時間，但各科最多以延長 50 分鐘為限。
- (七)使用特殊輔具作答，包含：使用放大鏡、擴視機、立體算盤、點字機、(盲用)電腦等器具，以協助閱讀或記錄答案。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如使用輪椅需特殊桌椅、糖尿病攜糖水(幫浦)、助聽器(電子耳)等個人醫療器材。

### 三、領表與申請：

(一)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凡涉及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或延長考試時間者，無論是否曾於本中心 102 學年度任一考試時申請過，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本次考試專用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係與試題、答案卷卡作答或考試時間均無關者，則僅須於報名檔案之備註欄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需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於報名期間(10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受理考生或其委託人以下列方式請領：

1.網路登記領取(請逕上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登錄資料含：

(1)考生姓名、畢(肄)業學校、身分證號、障礙類別或病情、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數位檔案。

2.郵遞領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請領，來函內附：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

(2)A4 規格回郵信封一個(須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信封上並註明「領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字樣)。

(三)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 四、審查：

- (一)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繳驗診斷證明書者，一律不予提供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及延長考試時間。
- (二)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由本中心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之。
- (三)試題提供方式及原則：
  - 1.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即題目之內容及其計分方式相同者）為限。
  - 2.英文科點字試題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
  - 3.盲用電子試題及報讀試題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學習障礙等明確具有閱讀障礙之考生使用為原則。
- (四)作答方式及原則：
  - 1.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於試題上書寫、勾選之答案，不予計分。
  - 2.考生作答之內容，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
  - 3.考生作答之結果，應清晰明確並可供稽核，如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承擔。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重度視障、腦性麻痺等須使用紙筆、點字機以外之輔具或需提供特殊輔助事項係一般考區無法提供之重度障礙考生，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其餘身心障礙考生可比照一般考生任擇一考試地區應試（詳見本簡章第 8 頁）。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710	高雄
410	臺中	840	花蓮

- (二)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立體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幫浦、助聽器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三) 考生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或人工報讀試題應試，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經本中心於考前決定免予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拾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本簡章「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一)優先進入試場。

(二)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三)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四)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五)使用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作答選擇(填)題後，由試務人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

(六)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七)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四、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一)申請第三點之服務事項者，在 102 年 6 月 28 日以前，由本中心第二處受理，電話 02-23661416 轉 601、608；在 102 年 6 月 29 日以後，由所屬考區逕行受理。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三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前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第二處申請，並經試務召集人指定之審查委員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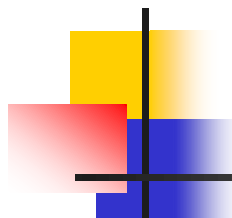




## 伍、受鑑定後可享受的權利

---

- 一、減免學雜費
- 二、升學考試考場服務
- 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 一、學障生可申請減免學雜費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00.8)

- 第12條：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4條第三款規定。
- 第4條第三款：身心障礙程度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減免方法**：於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 **就學費用**：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實習實驗費(高中)。



## 二、學障生升學考試考場服務

■ **大學校院甄試**：如前述的大學指考-102大學指定考  
科簡章內容。<http://enable.ncu.edu.tw/>

###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三)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考試。
- (四)使用特殊試題，包含：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或人工報讀試題)。
- (五)使用特殊作答方式，包含：選擇(填)題以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或空白答案紙作答、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後，由試務人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非選擇題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
- (六)延長考試時間，但各科最多以延長 50 分鐘為限。**
- (七)使用特殊輔具作答，包含：使用放大鏡、擴視機、立體算盤、點字機、(盲用)電腦等器具，以協助閱讀或記錄答案。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如使用輪椅需特殊桌椅、糖尿病攜糖水(幫浦)、助聽器(電子耳)等個人醫療器材。



# 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 權益維護措施

---

- 98.6.1起，學障者可持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及校內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轉銜服務計畫(ITP)於國家考試時，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 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 權益維護措施

## ■ 考選部「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02.1)：

**第2條：**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第4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

**第17條：**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陸、特教推行委員會簡介

---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組織工作執掌
- 四、實行辦法

# 一、依據

法律		內容
特殊教育法(102.1)	第24條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 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88.8)	第3條	特殊教育機構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
	第5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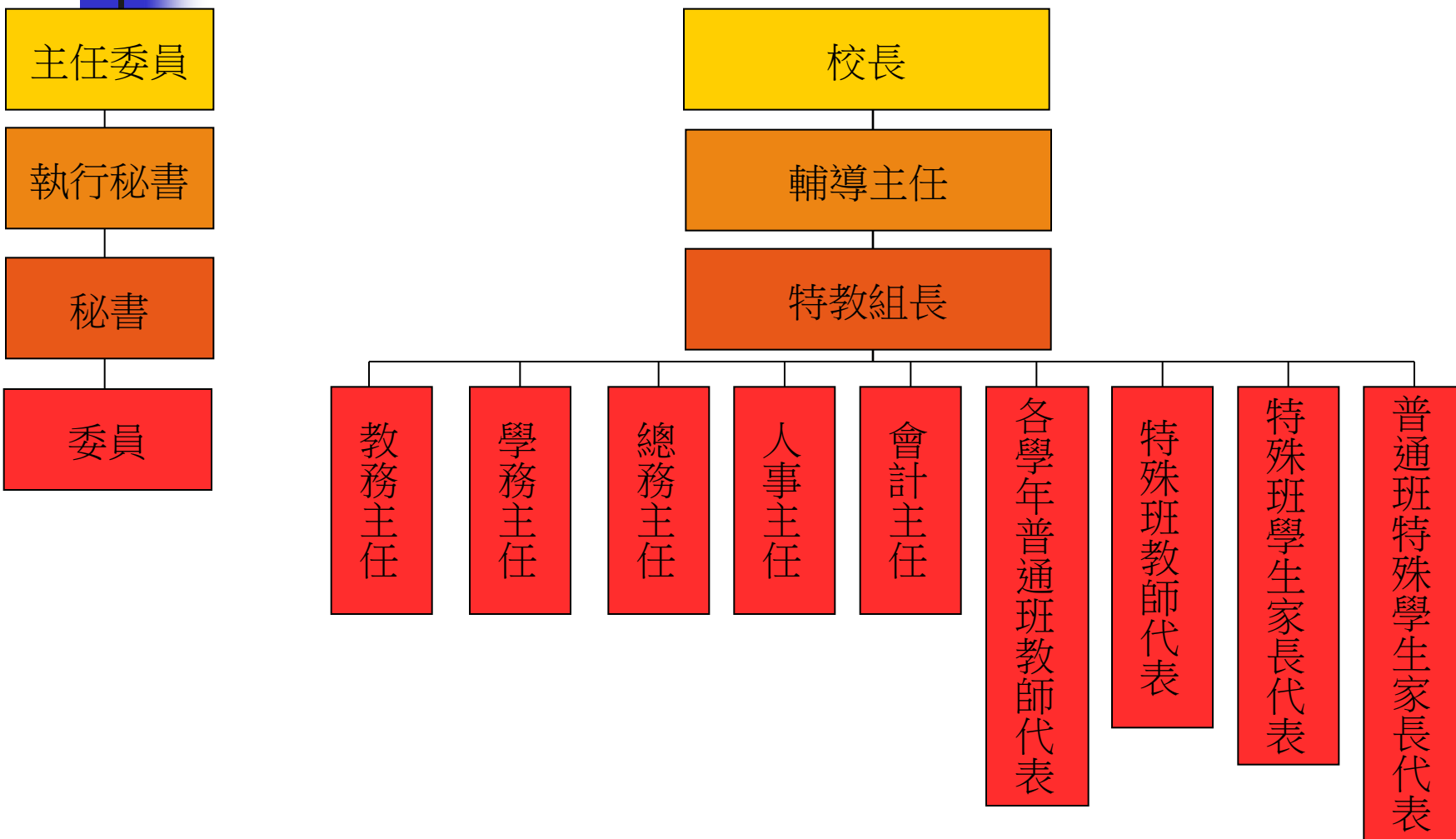
## 二、目的

---

- 落實校內特教班與普通班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等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 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輔具、設備、社區資源評鑑**及相關**經費**運用。
- 安排**特教知能研習**等相關資訊，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
- **協助特教學生**，使其得到適當之安置，進而獲得適性之發展。



# 三、組織工作職掌





## 三、組織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秘書

委員

### (一) 主任委員(召集人)：校長

1. 審核資源教室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推行小組會議、IEP會議，協調各有關人員
3. 聘請特教專業教師
4. 資源班行政視導
5. 行政業務上的協調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秘書

委員

## 三、組織工作職掌

### (二)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1. 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計劃。
2. 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通報。
3. 評鑑特殊教育班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4. 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5.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三、組織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秘書

委員

### (三) 秘書：特教組長

1. 擬定行事曆並執行各項計劃與活動。
2. 整合學校資源，推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認輔工作。
3.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特殊教育專題講座等。
4.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 三、組織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秘書

委員

## (四) 推行委員：

### (1) 教務主任

1. 基於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協助適當安置。
2. 推動融合教育，安排適當教師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3.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促成特殊教育班與普通班科目交流、協同教學。
4. 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

### (2) 學務主任

1.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2. 協助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教育訓練。
3.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



## 三、組織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秘書

委員

### (3) 總務主任

- 1.提供校內適合場所為特殊教育班教室並改善無障礙設施
- 2.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 3.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
- 4.特殊教育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 (4) 會計主任

- 1.協助特殊教育班年度概算編列，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 (5) 人事主任

- 1.協助特殊教育班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殊教育津貼事宜。
- 3.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殊教育老師。
- 4.其他相關事項

# 三、組織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秘書

委員

## (6) 特教班教師

1.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的轉介與鑑定診斷。
2.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排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3. 與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家長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5. 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員角色。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三、組織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秘書

委員

## (7) 普通班教師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並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為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
4.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並共同輔導學生問題。
5.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8)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2.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3.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 四、實行辦法

---

- (一) 每學年開學前召開特殊教育學生新生入班安置會議。
- (二) 每學期初召開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會議、親職座談會、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 (三) 每學期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會議、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 (四) 定期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供學生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並將服務結果通知學生家長。

# 柒、生涯規劃與轉銜



---

- 一、轉銜相關法規：生涯、就業、教育
- 二、實施要領內容及其原則、作法
- 三、全方位生涯發展面向圖



# 生涯轉銜

---

## (一) 相關法規

### 法源依據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施行細則
-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 主管機關

- 1. 社政單位
- 2. 教育單位
- 3. 勞政單位
- 4. 醫政單位



# 就業轉銜

---

## (一) 相關法規

### 法源依據

- 1. 特殊教育法
- 2. 大專就業轉銜表
- 3.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四章就業權益

### 主管機關

- 1. 教育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2. 勞政單位：勞委會 職業訓練局



# 教育轉銜

---

## (一)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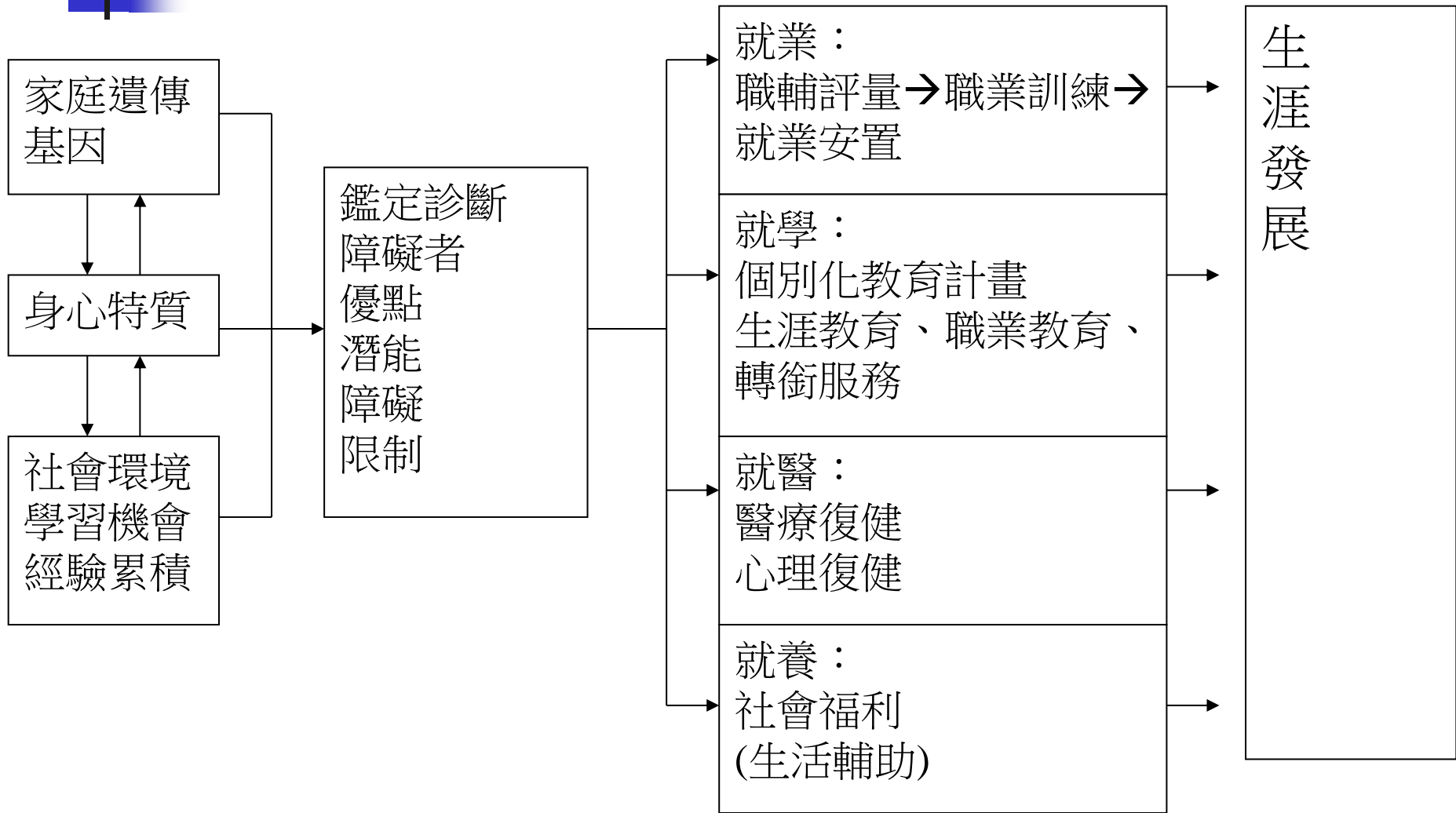
### 法源依據

- 1.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2. 特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 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客按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三章教育權益

### 主管機關

- 1. 教育單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

# 三、全方位生涯發展面向圖





# 捌、學習障礙之相關法規介紹

---

- 一、總則
- 二、鑑定與安置
- 三、輔導與教學
- 四、轉銜
- 五、專業團隊與輔具
- 六、申訴與福利



# 一、總則

法規名稱	簡介	相關法條
強迫入學條例 (100.11)	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六歲至十五歲國民適齡國民入學。身心障礙者可依法暫緩一年入學。	第12條、第13條
特殊教育法 (102.1)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及培養健全人格。包含學校、行政、預算、課程各方面的規定。有許多法規是依據本法來訂定。	第3條、第5條、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第31條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7)	依特殊教育法第50條規定訂定。關於特殊教育學校的選擇、鑑輔會的工作、IEP的內容與編寫原則。	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01.8)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關於發展遲緩的早期療育、醫療、就學的相關規定。	第9條、第23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





## 二、鑑定與安置

法規名稱	簡介	相關法條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102.9)	依特殊教育法第16條規定訂定之，由鑑輔會鑑定，指出學習障礙的鑑定標準。	第2條、第10條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升學輔導辦法 (102.8)	依特殊教育法第29條規定訂定之，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2%。	第2條、第3條、 第5條、第6條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93.7)	依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訂定之，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第3~10條



## 三、輔導與教學

法規名稱	簡介	相關法條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99.12)	依特殊教育法第9條規定訂定，明訂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的調整與經費來源，必要時學校要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第8~12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88.8)	依特殊教育法第44條規定訂定，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第2條、第3條、第4條



## 四、轉銜

法規名稱	簡介	相關法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101.1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包含學生資料、學習紀錄摘要、能力分析、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未來安置建議。	第1條、第2條、第6條、第8條



## 五、專業團隊與輔具

法規名稱	簡介	相關法條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102.9)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第2條、第3條

# 六、申訴與福利

法規名稱	簡介	相關法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100.2)	依特殊教育法第21條規定訂定，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提供申訴管道接受學生及家長的疑慮澄清。	第3條、第6條、 第7條